广西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2019－2023年度重点群体

退抵税补贴项目服务采购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2019－2023年度重点群体**

**退抵税补贴项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广西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合同格式 3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2019－2023年度重点群体退抵税补贴项目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www.gxexpogp.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9月5日18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西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2019－2023年度重点群体退抵税补贴项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资金来源：**成功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退税或税收减免资金或相关部门补贴资金

**预算金额：**政府相关部门的退税或税收减免资金或相关部门补贴资金合计金额的20%。

**采购需求：**重点群体退抵税补贴项目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9月10日-2024年9月9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供应商应于2023年9月5日18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6号朱槿花厅3楼309办公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1、时间：2023年9月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6号朱槿花厅3楼309办公室）

**五、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竞标保证金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时间及地点：于2023年9月5日18点00分截标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

2.磋商地点：广西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6号朱槿花厅3楼322办公室）

3.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资格证书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和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4.公告媒体：在广西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www.gxexpogp.cn/）等渠道公布。

**八、业务咨询**

采购人：广西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6号朱槿花厅3楼309办公室）

联系人：梁珊

联系方式：0771－2212602

**九、监督与投诉：**

广西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电话：0771-2212522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6号朱槿花厅3楼/邮编：530000

 广西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广西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2019－2023年度重点群体退抵税补贴项目服务采购项目 |
| 采购服务项目预算 | 政府相关部门的退税或税收减免资金或相关部门补贴资金合计金额的20%。 |
| 公告媒体 | 网址：广西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www.gxexpogp.cn/）等渠道 |
| 2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供应商资格要求：1.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3 | 联合体 | ☑不接受 |
| 分包 | ☑不接受 |
| 4 |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和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资料。 |
| 5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2个工作日前，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不足2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 6 | 竞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竞标保证金 |
| 7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3年9月5日18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地点：广西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6号朱槿花厅3楼309办公室） |
| 8 |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3年9月6日10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地点：广西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6号朱槿花厅3楼322办公室） |
| 9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自投标之日起至2023年9月5日止 |
| 10 |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装订要求 | **响应文件组成和装订要求：****★（1）响应文件的封面注明：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项目名称；****★（2）响应文件的组成：**由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3）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4）装订要求：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封装在响应（磋商）文件袋或纸箱中（如体积过大可分为几个包装）。**（4）请供应商提前准备《最终报价承诺书》，无需装订，磋商时如有要求再另行单独密封递交至磋商小组（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
| 11 |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文件开启当日。\_** |
| 12 | 报价及费用 | 投标报价为项目服务费报价 |
| 13 | 评定成交的标准 | □ 1.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①最低评标价法：□ 随机抽取□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②综合评分法：□ 随机抽取☑其他，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服务能力分、业绩和信誉分由高到低排列，如分数还出现相同，再依次按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拟投入管理与服务人员素质能力、售后服务承诺、企业信息化实力分排列。 |
| 14 |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 | 提供服务的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提供服务的地点：采购人约定地点 |
| 15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 项目申报成功后给付，实际应有的服务费用作为结算依据。 |
| 16 | 其他规定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详见第一章。

1.2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3　“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组建。

1.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的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2.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的相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格式

8.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2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此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9.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0.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

★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仅限标注“★”）等文字规定或其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1.一般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1.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份组成（合并装订成册）。其中，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有特殊要求除外），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签字、盖章。

**1.报价文件：**

▲（1）报价函（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2.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2）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负责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②有效的其他资质证书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时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

（5）有效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拟）；**（必须提供）**

（7）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必须提供）**

（8）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可作为供应商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9）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格式可自拟）；

（10）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格式可自拟）；

**3.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四章）；**（必须提供）**

（2）服务方案（格式可自拟）；**（必须提供）**

（3）项目实施人员情况（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可自拟）；**（必须提供）**

（4）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可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3.报价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完税价。

13.2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5.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的密封、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1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17.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8.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15、16、17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18.3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响应文件。

四、磋商与评审

19.磋商小组

19.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初步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材料；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第1项条款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1.澄清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

22.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7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3家，经评审小组同意也可为2家。

2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原则上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经评审小组同意也可为2家，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4.最后报价评审

24.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4.2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

25.综合评审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5.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提出成交供应商

26.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经评审小组同意也可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分高优先的顺序推荐。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8.磋商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除经评审小组同意也可为2家的情形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系统目录外标准下项目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重新评审

29.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0.保密

30.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1.禁止行为

31.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2.成交信息的公布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2.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3.成交通知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签订合同

34.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其他规定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自行组建和开展评标工作。**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服务能力、业绩信誉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35分、技术服务能力分50分、业绩信誉分15分。**

**二、评审方法**

（一）首先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资格性评审，再由评委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二）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 受托咨询费报价比例

#### 南宁市内企业重点人群退税金额\* %；

#### 南宁市外企业重点人群退税金额\* %；

#### 南宁市内人社惠企补贴项目\* %；

#### 南宁市外人社惠企补贴项目\* %；

综合价格中稍低者可获高分。

**2、技术服务能力分…………………………………………………………50分**

**（1）筛查重点人员服务方案（满分20分）**

一档:对培训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签约获得全部名单后1-2天内完成筛查集团全员脱贫人口和返贫监测人口，毫无遗漏并得出具体名单，得20分；

二档：对培训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签约获得全部名单后在7-15天内完成筛查集团全员脱贫人口和返贫监测人口并得出具体名单，得16分;

三档: 对培训项目总体认识不足，签约获得全部名单后花费30天内完成筛查集团全员脱贫人口和返贫监测人口并得出具体名单，得5分。

**（2）成功退税或者申请减免和人社局补贴到账期限（满分20分）**

一档:保持紧密联系，在项目签约后在每期资料及时提供的情况下退税额或者补贴资金南宁市内项目15个工作日到帐；南宁市外广西区内项目30个工作日款项到账或者减免申请成功；广西区外项目40个工作日款项到账或者减免申请成功，得16-20分；

二档：保持紧密联系，在项目签约后在每期资料及时提供的情况下退税额或者补贴资金南宁市内项目20个工作日到内；南宁市外广西区内项目40个工作日款项到账或者减免申请成功；广西区外项目45个工作日款项到账或者减免申请成功，得8-15分；

三档:保持紧密联系，在项目签约后在每期资料及时提供的情况下退税额或者补贴资金南宁市内项目25个工作日到内；南宁市外广西区内项目40个工作日款项到账或者减免申请成功；广西区外项目50个工作日款项到账或者减免申请成功，得0-7分。

**（3）售后服务承诺(满分10分)**

一档：项目结束后，能提交完整结果及报告，且项目班子领导能及时对企业进行电话以及邮件或调查表回访，调查对本次项目的满意度，并作为对本次项目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得8-10分；

二档：项目结束后，能提交结果及报告，项目班子人员对相关企业进行电话、邮件或调查表回访，调查对项目的满意度，并作为对本次项目质量评价的依据，得4-7分；

三档：培训项目结束后，不能提交结果及报告，项目班子人员对相关人员进行电话、邮件或调查表回访，调查本项目的满意度，但不作为对本次项目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或没有对我单位进行任何形式的回访，得0-3分。

**3、商务分……………………………………………………………………20分**

（1）信誉分（满分5分）

供应商获得人社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证书的，国家级得5分，省级得4分，市级得3分，满分5分。（同类证书按级别最高的计分，需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业绩分（满分15分）

#### 近一年内每开展过政府类补贴项目并成功获得补贴得3分，满分15分。（以投标文件中的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证，原件备查）

**（三）总得分=1 + 2 + 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服务能力分、业绩和信誉分由高到低排列，如分数再次出现相同的，再依次按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拟投入管理与服务人员素质能力、售后服务承诺分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材料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该等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四、特别说明**

（一）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竞标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二）以上评审内容需要提供材料的，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及响应文件外封面格式

（1）所有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广西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2019－2023年度重点群体退抵税补贴项目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年 月 日

（2）响应文件外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广西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2019－2023年度重点群体退抵税补贴项目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报价文件：**

▲（1）竞标函（格式见第四章）；

▲（2）报价明细表。

**2.商务文件：**

（1）竞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四章）；

（2）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负责人）证书复印件；

②有效的其他资质证书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时提供，格式见第四章）；

（5）有效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8）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四章）；

**可作为供应商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9）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格式自拟）；

（10）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3.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四章）；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拟投入服务人员情况（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4）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内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广西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2019－2023年度重点群体退抵税补贴项目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竞标函格式：**

**竞 标 函**

致：XXXXXXXXXXXX（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磋商邀请书，签字代表（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肆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报价明细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西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2019－2023年度重点群体退抵税补贴项目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服务名称 | 广西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2019－2023年度重点群体退抵税补贴项目服务采购项目 |
| 受托咨询费报价比例 | 南宁市内企业重点人群退税金额\* %；南宁市外企业重点人群退税金额\* %；南宁市内人社惠企补贴项目\* %；南宁市外人社惠企补贴项目\* %； |
| 备注 | 投标报价只报咨询费报价比例。 |
| 服务期限 | 2023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9日 |

注：

报价如有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内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2019－2023年度重点群体退抵税补贴项目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竞标声明书格式：**

**竞 标 声 明 书**

致：广西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名称为： ；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注：对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响应”。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技术文件格式

3.1 技术文件内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2019－2023年度重点群体退抵税补贴项目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对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响应”。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 --- |
| **一、服务要求及技术需求**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要求 |
| 1 | 广西国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2019－2023年度重点群体退抵税补贴项目服务采购项目 | 1 | 项 | 1.中标人须提前告知采购人最新补贴政策，提供申报补贴项目服务方案。2.中标人必须提供专业人才，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掌握并熟练运用相关政策。3.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保守采购人的工作秘密。因中标人保密履责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4.在中标人服务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实施监督检查。5.若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违反其服务承诺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项目服务费。 |
| **二、商务要求表** |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为项目服务费报价 |
| 服务期限 | 2023年9月10日-2024年9月9日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无预付款，据实结算。 |
| 合同签订时间 | 1. 总合同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
 |
| 特别说明 | 申报的项目不成功，没有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退税或税收减免资金或补贴，支付项目服务费 |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企业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注册地址：

单位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联系部门：

联系人/电话：

乙方：

注册地址：

单位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联系部门：

联系人/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合法公正、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将其招商人员岗位所涉及的劳务工作外包给乙方管理等事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时效

 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协助甲方申报“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享受税收优惠”项目和“人社惠企补贴”；乙方负责服务的对象包括甲方集团总公司以及旗下二级、三级公司、分公司等；若本合同项下委托申报的项目成功，甲方成功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退税或税收减免资金或相关部门补贴资金，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退税或税收减免资金或者补贴下发的有效期以合同签订服务期间为准。

二、项目名称、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办理 下述服务列表中 的咨询辅导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
| 1 | 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享受税收优惠的信息咨询服务 | 甲方成功获得政府相关部门补贴资金的  |
| 2 | 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 甲方成功获得政府相关部门补贴资金的  |
| 3 | 企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补贴 | 甲方成功获得政府相关部门补贴资金的  |
| 4 | 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 甲方成功获得政府相关部门补贴资金的  |

（一）若本合同项下委托申报的项目成功，且甲方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退税或税收减免资金或社保补贴就业补贴等，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服务费用从集团总公司以及旗下二级、三级公司、分公司等获得退税或者减免资金或补贴的账户分别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金额按如上表约定比例收取。若本合同项下委托申报的项目不成功，甲方没有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退税或税收减免资金或社保补贴就业补贴等，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项目前期乙方不向甲方进行任何形式的收费，每个项目都采取独立结算方式；经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项目相关工作，使得甲方获得政府相关部门的退税或社保补贴就业补贴等且资金到达甲方银行账户后，或甲方在集团总公司以及旗下二级、三级公司、分公司等所属的电子税务局申报退抵税成功后，甲方通知乙方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如请款函、发票、合同复印件、结算清单等）。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有关材料交甲方，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支付申请材料后，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价。以上款项支付期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根据节假日时长顺延支付。

（三）乙方应本着积极、认真负责的态度完成本合同项目相关工作,并为甲方充分获取政府相关部门的退税或税收减免申报成功或相关补贴。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户：

开户行：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本合同项下项目必要的汇集资料。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服务的客户有任何一项发生变化时（如：人员增减，社保缴纳记录变化等），甲方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3.甲方向乙方承诺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如若材料不实后果甲方自负。

4.“企业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享受税收优惠”项目的政府相关部门的退税或税收减免资金到达甲方公司账户或甲方在政府相关部门申报减免税额或申请相关补贴成功后通知乙方提交支付申请材料，甲方收到符合条件的材料，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全额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申报材料的验证工作，并承诺不随意更改甲方资料，对其协助甲方准备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如乙方对甲方提供材料进行随意变更或乙方提报材料不真实导致甲方被税务部门追索税款、罚款、滞纳金等情况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协议项目的法定资质，并有能力依据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乙方因缺乏相应资质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保证其服务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乙方服务人员因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服务工作规范，给自身或者他人造成损失的，由该人员承担责任，根据法律法规，乙方需承担的，乙方应予承担。

4.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协议及其附件和协议签订前的各项方案），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收到甲方通知提交支付申请材料后，应于7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应材料（如付款申请函、增值税发票、合同复印件等）。

四、保密条约

1、甲、乙双方都对本合同项下合作项目的技术、材料和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作项目的保密信息。

2、甲乙双方中任一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获得合同相对方的任何信息和文件仅用于本合同项下项目的申报，且应防止第三方接触上述信息和文件，对这些信息和文件的处置应视同于各自的商业秘密。

3、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涉及公众信息，或者通过合法途径，在不违反保密义务情况下从第三者获得的信息。

4、如根据法律规定或国家主管机构要求，合同一方需要披露所获得的某些保密信息，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

5、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中止、无效而无效。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或终止履行。

2、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迟延一日，按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支付滞纳金。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争议解决

1、双方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本合同各项条款均具有独立性，其中任何条款或规定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除文本空格、甲乙双方签章信息外，均为印刷字体。

4、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和联系人为各方的通信地址及联系电话、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通知无法送达的责任。一方按上述地址寄出的通知与书面材料，在交寄后第三天即视为对方实际收到。如因地址不正确或者对方拒收等原因而被退回的，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本合同载明的双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同时作为仲裁机构、法院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七、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有效期叁年。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后，如相关政府部门等政策继续延续，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一年。

2、本合同签署后，合同期内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独家咨询与辅导服务，甲方不得再以本合同下的服务内容再与第三方合作。

3、本合同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